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八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

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总额中，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重大关联交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披露符合规定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对于已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协

议实际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为准，提交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的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中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如涉及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

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三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重大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但属于按照重大交易相关规定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要求，在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拟定并作出修改。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如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导致本制度内容与之抵触时，董事会应及时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满”，都应含本数；“过”、“不足”、

“大于”应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